

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作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(不含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;同时,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、激励计划股票数量、来源、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待期、授予日、禁售期和限售期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、激励条件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、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、分立、合并等事项予以具体规定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;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六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万寿义 尹良培

二 八年七月十五日